

证券代码：002298

证券简称：中电鑫龙

公告编号：2017-014

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电鑫龙	股票代码	002298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鑫龙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宇		
办公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华北路 118 号		
电话	0553-5772627		
电子信箱	xinlongdsb@126.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变由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更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的主要业务分类：公共安全与反恐、智慧城市、智能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和智慧新能源、电力设计及服务。

公司的主要业务类别和产品分类如下：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公共安全与反恐	提供与公共安全及反恐有关的整体解决方案定制设计和具体项目建设服务，配套生产拥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全智能反恐机器人、排爆机器人、涵道式四旋翼无人机、超微光感知摄像机、红外热像仪等专业化公共安全产品。
智慧城市	提供新型智慧城市整体规划及端到端先进解决方案。作为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新型智慧城市领域内各细分工程项目提供勘察、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验收等全生命周期项目建设和运营服务。
智能输配电设备及元器件、智慧新能源	高低压输配电设备及电力电子、元器件产品，电能质量治理、智慧新能源、智慧家居、智能充电桩等新能源产品。
电力设计及服务	电力工程、新能源发电、建筑工程、市政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以及工程总承包。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4 年
营业收入	1,671,111,700.03	872,705,875.47	91.49%	809,408,929.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5,797,834.20	66,348,794.93	134.82%	14,998,539.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1,956,969.72	53,051,540.26	148.73%	5,583,266.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4,660,016.62	244,632,330.08	20.45%	22,122,069.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1358	76.29%	0.03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94	0.1358	76.29%	0.03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0%	3.53%	1.17%	1.17%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4 年末
资产总额	5,418,849,001.05	5,095,488,095.64	6.35%	2,270,799,5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158,180,205.14	2,991,161,100.91	39.02%	1,280,516,260.59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9,169,092.01	355,453,488.57	434,765,461.83	561,723,65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757,761.35	43,128,692.98	30,611,154.38	52,300,225.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089,667.12	31,891,708.35	27,494,429.52	46,481,16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88,797.92	53,023,866.64	116,551,618.97	147,973,328.93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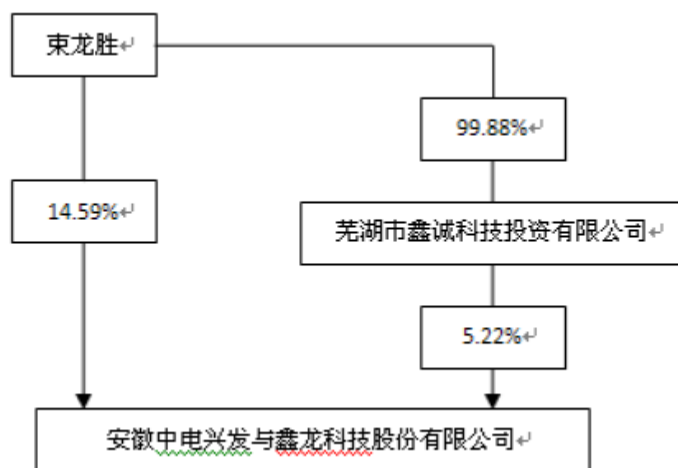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67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2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瞿洪桂	境内自然人	18.10%	127,394,324	96,819,687	质押	30,574,637	
束龙胜	境内自然人	14.59%	102,708,726	77,031,544	质押	9,680,000	
					质押	9,000,000	
					质押	11,550,000	
					质押	1,350,000	
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	36,720,936	0	质押	29,320,000	
					质押	7,400,000	
青岛金石泓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9%	20,319,665	20,319,665			
上海理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3%	19,893,899	19,893,899			
宁波中金国联通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	13,262,599	13,262,599			
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0,148,800	10,148,800			
安徽省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4%	8,725,501	0			
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7,442,400	7,442,400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1.03%	7,239,454	7,239,4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束龙胜为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束龙胜持有本公司 14.59% 的股份，通过持有芜湖市鑫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99.88% 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 5.22% 的股份，合并持有本公司 19.81% 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知公司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2016年，公司坚持“经营发展”和“资本运作”两手抓的战略方针，坚持“以反恐、公共安全及智慧城市为重点，稳步推进由原有智能输配电设备制造商发展成为提供智慧新能源、智能输配电设备和元件、电力设计及电力服务一揽子解决方案的服务商”的经营发展战略，较好的完成了年初确定的各项经济指标和管理目标，公司综合实力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取得加快发展。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7,111.17万元，同比上升91.49%；实现营业利润17,679.48万元，同比上升136.22%；实现利润总额20,550.67万元，同比上升128.50%；其中，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579.78万元，同比上升134.82%。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孙公司较上期相比，增加4户，其中：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安徽龙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红河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
云南红河智慧城市互联网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
红河智慧旅游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购买

合并范围变更主体的具体信息详见“第十一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4) 对 2017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